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4-02743	分类:	招投标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标题: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入库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建管〔2024〕16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入库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

吉建管〔2024〕16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人员：

为建设高素质、高水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队伍，进一步提升评标专家评审质量，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选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的通知》（吉建管〔2023〕25号）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拟将开展入库培训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

符合《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已通过资格复审的申请人。

二、方式

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线上自主学习10小时，线下集中学习一次，3.5小时，线下集中学习结束后直接进行测试与面试。

线上自主学习阶段，申请人通过“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jst.jl.gov.cn/>）“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系统”模块完成规定学时后，预约线下集中学习。

线下集中学习（含测试与面试）由申请人在各地区规定时间段内，根据本职工作时间安排，预约选择。

三、时间和地点

自 2024 年 9 月 16 日—11 月 1 日止，线下集中学习（含测试与面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安排见附件 1。

四、内容

入库培训考核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评标系统操作、职业道德和廉洁教育。题目类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和简答题。入库培训考核大纲见附件 2。

五、有关要求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吉建规〔2023〕4 号）文件规定，接受入库培训考核，未通过考核的申请人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二）申请人培训考核的安排及结果等信息通过系统通知公告栏目或手机短信通知，不再另行电话通知。参加线下集中学习（含测试与面试）时，申请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入库培训考核辅导教材》（线上学习系统下载打印）及黑色签字笔。

（三）通过考核人员纳入评标专家库统一管理，并颁发《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电子聘用证书》。

（四）评标专家入库培训考核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对于申请人在应聘申请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入库培训考核冒名顶替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记入个人信用信息档案。

附件：1.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线下集中培训考核日程安排表

2.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入库培训考核大纲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9 月 10 日

初审：王 亮

复审：刘艳莉

终审：蔡 磊